

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目的：結合全校群體力量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落實相關措施，以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共 13 人，以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、人事為當然委員外，另選聘教職員代表 7 名委員共同組成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惟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若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輔導、座談、演講並核實支付鐘點費、交通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校長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如接獲申訴案件時應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，其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- 七、本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
- 八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